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或307
電子信箱：ponyfe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081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0425行政院原函、1140425行政院公告 (376550000A_114008156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815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4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4年4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4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4/28

